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以下或简称为“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及“商务要求”中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投标人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处理；其他标注“▲”的事项或说明，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即作无效处理。

3.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其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若有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书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应答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放置的页码。

8. 为确保供货的及时性，投标人可选择一个或多个分标参与投标，但只能成为一个分标的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分标各投标人综合得分进行排名，并按分标1→分标2的顺序确定各分标中标候选人。

分标1-分标2[猪瘟耐热保护剂活疫苗（细胞源）]

分标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分标最高限价（万元）	技术需求及要求	所属行业
分标1	猪瘟耐热保护剂活疫苗（细胞源）	350万头份	87.5	1. 猪瘟兔化弱毒接种细胞培养物，收获培养的细胞毒，浓缩，加稳定剂，真空冻干制成。	工业
分标2		250万头份	62.5	2. 外观、剂型、稳定性、安全性、效价、保护期、包装等符合农业农村部生物制品规程要求。 3. 规格：20头份/瓶、40头份/瓶、	工业

				50 头份/瓶、60 头份/瓶包装规格。 4. 2~8℃保存期限 24 个月以上。（疫苗完成生产之日起计算）	
一、商务要求					
▲ 交 货 时 间 及 地 点		1. 交货时间：接到采购人供货需求通知 7 日内，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及时送达，送货时应提前 2 日通知采购人（含各市、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做好接货准备。提前或延期到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 交货地点：广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广西 14 个市及所属的各县（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具体在签订合同后另行约定。			
▲有效期		中标人负责送货上门。如中标货物承诺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的，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剩余有效期应保证不少于 7 个月（含 7 个月）；如中标产品承诺的有效期为 18 个月的，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剩余有效期应保证不少于 13 个月（含 13 个月）；如中标产品承诺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的，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剩余有效期应保证不少于 18 个月（含 18 个月）。如遇紧急免疫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中标人可提供尚在有效期内的中标货物。货物从生产地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必须符合动物疫苗运输环节质量保障及管理要求。			
产 品 包 装 和 运 输 要 求		▲1. 产品包装要求：产品外包装、瓶签内容完整，瓶签内容至少包括产品名称、批准文号、生产批号、有效期、规格、使用说明、贮存条件、生产企业。 2.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产 品 质 量 证 明 材 料 要 求		1. 凡使用进口佐剂的疫苗，<u>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年度（即 2024 年）以来相应疫苗佐剂的购买合同和发票原件的彩色扫描件等证明材料</u>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将相关原件提供给采购人核对，如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牟取中标的，将向财政部门报告，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财政部门规定予以处罚。 2. 投标人提供 2024 年以来连续 5 批次疫苗的批签发报告（从首次获得该产品批准文号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 1 年且获得的批签发报告不足 5 批次的，只需提供从首次获得该产品批准文号之日起所获得的所有批签发报告）。批签发报告时间以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日期为准，要求彩色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将相关原件提供给采购人核对，如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牟取中标的，将向财政部门报告，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财政部门规定予以处罚。 3. <u>评标时，若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供的批签发报告与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备案的批签发报告数据不一致的，将视为投标无效。</u>			
▲售前、售		<u>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方案。</u> 投标人中标后			

中、售后服务要求	必须严格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严格执行所承诺的服务条款。按合同规定供货结束并履行所有承诺服务事项后，中标人必须 30 天内向采购人提供履行合同、完成服务条款承诺的相关工作的详细总结材料（必须附具详实的数据及有关证明材料）。 1. 加强与采购人产品需求对接，做好生产计划安排。 2. 中标人负责送货上门，疫苗发货及运输环节质量保障要求 （1）中标人从生产地（或疫苗中转仓库）将中标产品运送采购人（指定地点），必须保证该产品的运输储存温度符合其现行部颁规程（指农业农村部颁布的规程）规定的储存温度要求。凡未按规定温度条件运输的疫苗，采购人一律拒收。 （2）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的订单需货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应发疫苗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以及发货时间要求、收货地点等信息，按规定时间和运输质量保障要求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3）中标人每次发出疫苗时，应填写发货单（格式见本章附表），详细填写发货单位、承运单位、疫苗名称、剂型、批准文号、数量、规格、生产日期、批号、有效期、运载工具种类及车牌号、司机及押运人员姓名及联系电话、大概行程及到达采购人时间等内容，同时将发货单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给采购人。不按规定要求发货的，采购人一律拒收，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运输动物疫苗，应采取空运的方式快速运送或使用自有专用疫苗冷藏运输车运送。 （5）通过空运运送疫苗的，中标人应将发货、到货时间告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同意、确认后方可发货。空运疫苗的冷藏箱应配置有温度自动监控记录设备，冷藏箱内应放置足够数量的专用冰袋，保证疫苗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冰袋内的冰块未融化，以保证疫苗运输过程储存温度符合规定要求。货物延时发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采购人拒绝接收货物，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6）中标人使用冷藏运输车运送疫苗的，冷藏运输车必须装配有冷链设备移动监控（GPRS 监控）系统或温度自动监控记录系统，24 小时监控温度变化。疫苗装车时应保证预留足够的冷气循环通道，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疫苗包装箱、疫苗瓶滑动、碰撞、破裂；运送过程中应派人全程押送，严防日光曝晒。 （7）疫苗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车辆损坏或冷藏车制冷故障时，必须通知采购人，并采取迅速有效的应急措施，确保疫苗储存温度达到规定要求。应急处置过程应有详细记录，并在疫苗到达时提供采购人。 3. 中标人必须协助使用方（广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广西 14 个市及所属的各县（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疫苗免疫效果监测与评估工作，提供监测试剂（中标人提供的监测试剂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确保免疫达到国家规定的保护水平。<u>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并在方案中承诺可提供监测试剂量的相关描述。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提供本地化的服务团队（注：该团队可以是中标人设</u>
----------	--

	<u>在广西境内的分公司、办事处或技术服务团队，也可委托其他广西本地公司或机构，但必须在签订合同后出示委托协议及被委托方的资质、实力、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u>）。疫苗免疫效果监测与评估工作由采购人统筹安排。 4. 中标人必须及时处理免疫应激死亡补偿事宜，建立动物注射疫苗后出现大面积应激反应的应急处置及补偿机制，补偿最低标准参照当地畜禽市场价格；<u>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切实可行的补偿方案</u>，并在其投标文件中详述一旦出现疫苗质量问题、引发免疫失败或引发疫情的责任事故的应急处置预案及相应的损失赔偿方式。 5. <u>投标人必须承诺确保疫苗运输、贮藏、使用各环节的质量和效果的相关服务内容，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可操作性强的具体方案。</u> 6.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培训服务	中标人如果为使用方（广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广西 14 个市及所属的各县（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提供相关知识培训，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实际并具有操作性的培训方案。
▲ 供货要求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承诺标准和采购人的需求及时供货，不得以缺货、生产线改造、运输延误等任何理由（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拖延供货或不供货。对拖延供货或不供货的中标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出具不良记录报监督管理部门，中标人自行承担被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的责任。对拖延供货或不供货的中标人，经采购人警告两次以上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 付款条件	1. 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2. 每批次交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相应批次金额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按批次支付中标人对应货款，直至累计支付合同金额的 98%； 3. 中标人提供完所有货物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相应批次金额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中标人一次付清尾款，即合同金额的 2%； 4. 中标人在每次请款前，应将相关材料提交采购人。
▲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2%交纳。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由中标人按规定的金额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售后服务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开户银行：农行南宁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20015701040000032
▲ 验收要	1. 农业农村部执行批签发的产品，中标人发出的每个批次的货物必须随货

求	附有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的批签发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企业、厂家的公章，否则，采购人可拒绝接受验货。 2. 疫苗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疫苗使用单位（广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广西 14 个市及所属的各县（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对温度自动监控记录仪检查并打印疫苗运输过程的温度记录情况，符合疫苗保存温度要求的，方可进行验收。验收时，由采购单位人员对疫苗发货单及疫苗名称、剂型、批准文号、标签、数量、规格、生产日期、批号、有效期、运输过程冷藏车工作状态及温度记录等内容一一核验，并开箱抽查，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一律拒收： 2.1 运输过程无防晒、防破碎措施，温度自动监控记录仪的温度记录无法打印或虽能打印但疫苗运输储存温度不符合要求的； 2.2 产品包装、使用说明书或产品标示的企业名称、疫苗种类、剂型、批准文号、标签、数量、规格、生产日期、批号、有效期等不符合要求的； 2.3 外观检查，产品破损、包装容器破漏或内有异物、凝块、絮状物、霉团，或破乳分层、变色、变质等情况的； 2.4 兽药监察机构抽检不合格的； 2.5 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3. 采购人根据发货清单验收，验收时双方（采购人和中标人）签字、盖章。采购人凭双方签字、盖章的发货清单、验收结算单付款。 4. 对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 5.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以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以及补充协议（如有）的要求。
▲ 产 品 抽 检	采购人可根据需要，在疫苗验收入库时对中标人提供的产品随机抽取样品（在中标人代表现场见证情况下），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盲样检验。若供应的产品经检验存在不符合国家要求的，按“质量责任”第 2 条处理；未达到投标承诺的中标人应立即整改、兑现承诺，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抽检费用由该中标人承担。
▲ 质 量 责 任	1. 中标人供货产品应是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格（包括包装上印刷的产品名称、文号、批号、商标、规格、失效日期、贮存条件、防伪标识、作用与用途、用法与用量、企业名称等）的产品，并达到采购人提出的其它要求。保证在规定温度、贮藏条件下运送，<u>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对任何质量问题负责。</u> 2. 若供应的产品经检验存在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等质量问题，或变更佐剂的，采购人可立即终止供货合同，将违约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接受财政部门处罚，中标人自行承担被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的责任。 3. 中标人应及时、妥善处理免疫应激反应补偿事宜，或委托有关单位处理，以确保采购人、使用方的权益。 4. 在规定的免疫保护期内，免疫后的动物仍然发生疫情的，双方组成调查

	组查明原因，如确因疫苗质量问题引起的，中标人按“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要求”的第“5”点提出要求执行。 5. 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其他要求。
▲ 报 价 要 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设备及服务需求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除另有约定外，中标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货物完整报价包括货物税金、疫苗稀释液、运至最终目的地运输、储存、搬运、检测及抽检、验收（含换货验收）、保险以及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一切费用（包括差旅、培训、疫苗使用效果监测、免疫应激反应处理、死亡畜禽补偿、免疫失败引发疫情时应急处置及确保疫苗质量及使用效果的其它相关服务等所有费用）。
▲ 合 同 终 止	在下列情况下，采购人有权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汇报后，经批准，采购人向中标人提出合同自然终止： 1. 无法按采购人确定的供货期限供货的。 2. 因产品质量等原因造成最终用户不接受中标人的货物。 3. 产品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4. 产品批准文号被吊销。 5. 财政部门款项不到位。 6. 国家政策发生改变。
▲ 其 他 要 求	1. 如遇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防疫政策调整，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免费更换为使用农业农村部批准的其他疫苗毒株生产的相应疫苗。 2. 为确保紧急防控时动物疫苗能及时调拨到位，国家强制免疫疫苗投标人应承诺为采购人在广西南宁租用临时疫苗储备库及在广西境内运输疫苗提供必要协助（需在投标文件中有较具体的方案或措施）。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 凡涉及要求提供检验报告或检测报告的（含评审加分项），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后的规定期限内将相关原件提供给采购人核对，如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牟取中标的，将向财政部门报告，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财政部门规定予以处罚。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验收事项其他说明
1. 本章《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2.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3. 验收过程中，除另有约定的以外，验收费用（含产品检测及抽检、项目交货验收、换货验收等）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4. 产品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生产许可证制度、销售或经营许可证制度、注册证制度的，中标人均应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四）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1.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u>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u>
（五）其他要求
1. 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及本项目采购需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对接方案、②疫苗运输质量保障方案、③培训、④监测、⑤应激反应处置、⑥疫苗质量问题及免疫失败应急处置、⑦确保疫苗运输、贮藏、使用各环节的质量和效果的其他相关服务方案等。 2. 如有，请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能力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工艺技术设备及综合实力、信誉、业绩、合同履行用户评价意见（合同履行用户评价意见以用户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准）等内容。
三、其他说明
▲各分标最高限价已在第一章“招标公告”中列明，评审时以各分标最高限价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所投分标投标报价超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

动物疫苗发货单

发货单位（公章）：

发货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货物清单：（不够填写可另附页）

疫苗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规格(毫升/头份)	生产日期/ 批号	有效期	数量 (毫升/头份)

疫苗运输工具：(1)冷藏车 (2)疫苗运输车 (3)航空运输 (4)其它_____

疫苗冷藏方式：(1)冷藏车 (2)车载冷藏箱 (3)冷藏箱配冰袋 (4)其它_____

计划送达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

预计行驶里程数：_____公里（启运时车辆显示里程数：_____公里）

发货人：_____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承运单位：_____车牌号：_____

司机签名：_____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押运人：_____联系电话（手机）：_____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 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 评价》(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 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 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 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 (热泵)机 组(制冷 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 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 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 他制冷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 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 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 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 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 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 (热泵)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组（制冷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 调节机（制 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 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37479）
		A02061810 洗 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 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 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 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 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 用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 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 非定向自镇 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 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 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 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 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	商用燃气灶 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

	械			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28377)
16	★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 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 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